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有鑒於我國現有之社會預護制度針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該保險之期日作為給付資格之計算標準。如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之保險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為求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社會預護制度皆有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於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其生養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社會促進之機會平等及社會開展可能性之意義。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之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實為立法之缺漏。
- 二、爰此，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各款要件期日，於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使其投保總年資合併計算。藉由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勞工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亦避免國家長期少子化，進而導致財政、產業等社會問題與衝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羅致政 吳思瑤 賴惠員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郭國文 吳玉琴 林楚茵 范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國書 陳亭妃 陳培瑜 陳歐珀 羅美玲
張宏陸

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p> <p>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p> <p>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p> <p>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各款期間之計算，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應合併計算該保險之投保總年資。</u></p> <p><u>第一項生育給付之發給，保險人間應依被保險人參加各該保險之投保期間按比例分攤，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p> <p>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p> <p>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日後早產者。</p> <p>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p> <p>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我國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社會預護制度皆有對生育給付置有相關規定，以確保生理女性於社會風險發生時，能保障其生養所產生之支出，並兼具社會促進之機會平等及社會開展可能性之意義。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其保險之期日作為計算之標準，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者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實為立法之缺漏。</p> <p>二、爰此，特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 31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各款要件期日，於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使其投保總年資合併計算。藉由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勞工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亦避免國家長期少子化。</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